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股票代码：600368　　公告编号：临2008-0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五洲交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五洲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5.4亿元五洲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认购代码为“704368”，认购简称为“五洲配债”。

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3368”，申购简称为“五洲发债”。

认购1手“五洲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本次发行的五洲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五洲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08年2月29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771-5534976）：

（1）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08年2月29日（T日）17: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五洲转债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9018010000876
联系人	农克夫 0771-5539055；13978809876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04368”，申购简称为“五洲配债”。配售时间为申购日（2008年2月29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08年2月29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368”，申购名称为“五洲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54,000万元。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定的机构投资者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08年2月29日，T日）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万元（100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54,000万元。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五洲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08年2月29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771-5534976）：

（1）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网下申购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网下申购表》的填表说明。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08年2月29日（T日）15:00前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40%。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申购五洲转债定金”字样）：

账户名称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源支行
账号	451060309018010000876
联系人	农克夫 0771-5539055；13978809876

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2月29日（T日）17:00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户，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定金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在途时间。

四、联系方式

发 行 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
电　话：（0771）5518383、5568918
联 系 人：王权、林明、孔庆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电　话：（0771）5539010、5566862、5566864
传　真：（0771）5534976、5539069、5539022
联 系 人：安宇、覃辉、刘思思、胡启、邓荟娟、唐新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1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3、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4、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6、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8年2月29日和2008年3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8年3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9、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次一交易日起哈药股份股票停止交易，直至在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恢复交易。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相关议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证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权利的行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外，亦可通过上证所网络投票平台对《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4、表决权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得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初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征集对象：2008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哈药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本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哈药股份董事会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投票委托征集报告书》。

五、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交所网络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为738664；投票简称为哈药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改革议案》相关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哈药投票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邮政编码：150018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5日、2008年3月6日、2008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条规定文件之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郑树林先生、苗雨先生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联系电话：0451-84604688
传　真：0451-84604688

七、其它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一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人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该项委托自动失效。

本人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编号：临2008-00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7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吴世农先生委托孟林明先生、董事曹芳女士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于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拟于2008年3月1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等15个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接到了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部分中小股东表示不希望公司在当前市场行情下进行公开增发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在听取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之后，向公司董事局提出重新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

公司董事局在收到中小股东的反馈意见及控股股东的建议后，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是慎重的，公司拟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中小股东及控股股东的意见，并结合近期再融资市场环境的变化，为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平衡，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6个议案并同意取消原定于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08年3月20日下午2:3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3月14日。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07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11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编号：临2008-00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20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2007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11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审议《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17日－18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六、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83666　0591-85363983

七、其他：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7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8—0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值（55,469.53万元）为计价依据，以24,0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奥园”）所持有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奥公司”）4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和中体奥园仍合计持有惠奥公司35%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大股东金保利亚洲有限公司（流通股36,525,341股，占总股本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299,752股，占总股本8.25%）已将该股权转让作为新增议案提交第十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请见2008年2月2日和2月20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的通知公告》和《关于第十一次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有关股权转让的详情请参见2008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8—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转让给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2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买方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会为公司带来约12,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一、交易概述

2008年2月20日，公司控股74.25%的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奥园”）与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邦”）签署了关于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奥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4,000万元，将中体奥园所持惠奥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合邦。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请参见2008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和中体奥园仍合计持有惠奥公司35%的股份。

本次转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号C-100室
法定代表人：王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出资结构：自然人王萍出资1001.02万元，占比16.68%；海南鸿泰胜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永辉，自然人股东邱永辉、谢望来各持50%股份）出资4998.98万元，占比83.32%。

截止200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684万元，净资产15,634万元，净利润6,21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是由本公司与中体奥园、惠州市兴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在惠州市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的股份，中体奥园持有其74%的股份，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

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1—47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惠奥公司的净资产为9,619.44万元，净利润为7,246.48万元，营业收入为41,465.85万元，营业利润为10,279.13万元。据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普评报字[2008]第015号），截止2007年12月31日，惠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0,991.05万元，负债总额为61,371.61万元，净资产额为9,619.44万元，惠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16,841.14万元，负债总额为61,371.61万元，净资产额为55,469.53万元。增值部分主要为土地增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及定价

以2007年12月31日经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普评报字[2008]第015号）中，评估的净资产额（55,469.53万元）为计价依据，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

2、支付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于2008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于2008年6月30日前支付。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调整资产结构，减少投资风险，力争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会为公司带来约12,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问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体奥园与上海合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京会兴审字第1—47号）；

4、北京普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普评报字[2008]第015号）。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08-005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056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转股代码：190567　转股简称：山鹰转股
转股价格：7.31元
转股起止日：2008年3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申请转股，交割确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转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山鹰转债发行规模为4.7亿元，按初始转股价格7.31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本公司股本增加64,295,48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07%。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91,026,319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09%。

根据"山鹰转债"赎回条款，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若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则公司有权以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现将山鹰转债相关事项及申请转股程序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山鹰转债的持有者注意：

一、山鹰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70万张；

3、债券期限：5年，自2007年9月5日起，至2012年9月5日止；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1.4%，第二年为1.7%，第三年为2.0%，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2.6%，到期末转股按2.8%进行补偿。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08年3月5日起至2012年9月5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内，随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转股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股票。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不足转换为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08年3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山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山鹰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减记（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加记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本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山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1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当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息：$P_1=P_0-D$

其中：P_0为当期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本公司分立、合并、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因上述原因决定调整转股价格、确定股权登记日时，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暂停转股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恢复转股后采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3、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赎回与回售

1、赎回

赎回：自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后，若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则公司有权以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且本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本公司将在该次赎回条件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2、回售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4个月后，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回售给本公司。

在前述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改变或发生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则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山鹰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07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5-2826275
传真：0555-2826369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全柴动力　股票简称：600218　　编号：临2008—00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697,5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3月0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2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3月0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3月0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除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各项法定要求外，还做出如下承诺：

（1）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流通锁定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遵守前两项承诺的前提下，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全柴动力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4.00元时(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全柴动力股票。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其以低于4.00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全柴动力股票，则出售股票所获资金应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全柴动力。

（4）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柴动力的控股股东，今后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全柴动力的长远发展。全柴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后，将全力支持全柴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制定有关全柴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建立起一种长期性的激励制度，以实现全柴动力的可持续发展。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除了由于北汽福田相关工作人员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在2007年12月26日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之后，未及时公告以外，各有关股东均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全柴动力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在二级市场转让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1）股改实施后至2007年3月6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30,812,500	46.16%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697,500	5.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6,510,000	5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890,000	48.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890,000	48.30%
股份总额		283,400,000	100.00%

（2）截止2008年2月19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6,642,500	41.16%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27,500	0.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170,000	4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150,000	3.23%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16,508	1.84
	3、A股	150,863,492	53.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230,000	58.30%
股份总额		283,400,000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审查意见书》，认为除了由于北汽福田相关工作人员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在2007年12月26日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之后，未及时公告以外，全柴动力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全柴动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697,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03月0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16,642,500	41.16%	14,170,000	102,472,500
2	北汽福田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27,500	0.54%	1,527,500	0
合计		118,170,000	41.70%	15,697,500	102,472,5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3月6日，上市股份数为28,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6,642,500	-14,170,000	102,472,5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27,500	-1,52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170,000	-15,697,500	102,47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5,230,000	15,697,500	180,92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230,000	15,697,500	180,927,500
股份总额		283,400,000	0	283,4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